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12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旅遊介選案件 通知某同鄉會成員 18 人到案 聲押幹部 2 人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日前接獲境外勢力介選情資，即指派顏伯融檢察官積極偵辦，於昨(27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執行搜索 8 處，通知被告 18 人到案。訊問後認李姓、宋姓被告 2 人涉犯反滲透法第 7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受滲透來源委託、指示、資助，而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等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今(28)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葉姓被告則命具保新臺幣 5 萬元，其餘被告請回。
- 二、李姓、宋姓、葉姓被告 3 人均為臺北市○○省同鄉會幹部，受中共安徽省臺辦、統戰部等單位委託，而邀約、安排同鄉會成員及親友共 27 人，以新臺幣 1 萬 6000 餘元之低價團費赴安徽省旅遊、交流，在陸期間（即 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）食宿、交通全由陸方資助、招待，李姓被告、臺辦人員並於餐會中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特定總統候選人，以此不正利益行賄有投票權之團員，李姓被告並於大陸地區取得人民幣 3 萬元，返台後存入銀行帳戶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李姓、宋姓被告 2 人罪嫌重大，且有互相勾串、湮滅證據之虞及羈押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- 三、臺北地檢署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案件，均將全力嚴查，並

呼籲民眾於選舉期間，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，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招待，若涉及支持特定候選人或政黨，即可能觸法。